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務人甲聲請更生，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，抵押權人乙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，嗣後普通債權人丙再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可否准其參與分配？丙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執行法院可否准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持對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扣押乙對丙之貨款債權，法院將該扣押命令送達於乙、丙後，丙主張其已對乙主張抵銷部分債務，扣押之債權數額不正確，或主張該扣押命令係對其經由公示送達為之，而欲提起救濟，此二者之救濟方式及其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均成年人，雙方長期在台北縣打零工，結婚之後，買屋住在板橋市。長子丙、次子丁分別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、92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甲男、乙女約定丙、丁從父甲姓。甲男、乙女因工作關係，無法照顧丙、丁，乃將二人分別托給台南市婆婆戊、彰化娘家媽媽己照顧。嗣後甲男、乙女離婚，未約定對於丙、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，丙、丁仍分別由戊、己照顧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98 年 6 月 20 日，乙擬由本身行使、負擔對於丙、丁之權利義務，也擬變更子女丙、丁姓氏為母乙姓，請問乙之 2 項聲請應向何法院為之？可否合併聲請？（8 分）
- (二) 法院受理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丙、丁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之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法院應如何調查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？法院在審理期間，得否為必要之保全處分？試說明保全處分之內容？（7 分）
- (三) 法院為保全處分後，甲、乙不服法院之裁定，有何救濟程序？（5 分）
- (四) 法院就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酌定之事件、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可否進行調解？（5 分）
- 四、甲為擔保其對乙之新台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債務，乃提供丙為發票人，金額 160 萬元本票 1 紙為擔保。乙於付款日提示，未獲付款後，依票據法第 123 條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丙隨即具狀向受理法院表示：甲之債務已清償，且本票係偽造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受理法院就乙之聲請應調查之事項為何？可否調查丙具狀聲明之事項？（5 分）
- (二) 甲對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可否聲明不服？（4 分）
- (三) 丙依照非訟事件法提起確認之訴，則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何時可執行？（6 分）
- (四) 若法院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丙提起抗告遭駁回後，丙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可否再抗告？有何要件？（10 分）